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

(草案)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4
正 文.....	5
一、 <b>锌业股份基本情况</b> .....	5
(一)  设立情况.....	5
(二)  股本结构.....	5
(三)  被申请重整情况.....	5
(四)  资产负债情况.....	6
(五)  偿债能力分析.....	7
二、 <b>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b> .....	8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8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8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9
三、 <b>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b> .....	9
(一)  担保债权组.....	9
(二)  职工债权组.....	10
(三)  税款债权组.....	10
(四)  普通债权组.....	10
四、 <b>债权受偿方案</b> .....	10
(一)  担保债权组.....	11
(二)  职工债权组.....	11
(三)  税款债权组.....	11
(四)  普通债权组.....	11
五、 <b>偿债资金来源</b> .....	12
六、 <b>经营方案</b> .....	12
七、 <b>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b> .....	14
八、 <b>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b> .....	15
九、 <b>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b> .....	15
(一)  偿债资金的分配.....	15
(二)  未受领分配资金的提存.....	15
(三)  转让债权的清偿.....	16
(四)  未确认债权的清偿.....	16
(五)  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16
(六)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16
(七)  破产费用的支付.....	17
(八)  共益债务的清偿.....	17
(九)  债权的提前清偿.....	17
(十)  存在第三方担保债权的清偿.....	17
(十一)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18

##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葫芦岛中院”	指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锌业股份”或“债务人”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经葫芦岛中院指定为锌业股份重整案件管理人的锌业股份清算组，管理人即锌业股份清算组
“重整计划”	指	锌业股份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有色集团”	指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银行”	指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锌业股份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锌业股份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锌业股份账面记载的，且在锌业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评估机构”	指 为锌业股份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天兴咨字[2013]第 078 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
“转增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锌业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
“让渡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锌业股份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的股票
“重整计划之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之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葫芦岛中

院裁定批准

-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锌业股份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葫芦岛中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 “元” 指 人民币元

## 前 言

鉴于锌业股份财务和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已资不抵债，葫芦岛中院根据债权人葫芦岛银行的申请，于2013年1月31日依法裁定受理锌业股份重整一案，并于2013年2月5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工作。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包括对锌业股份实施接管；向葫芦岛中院申请锌业股份继续营业；统计审查需要继续履行的合同；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向锌业股份的债务人催收债权；聘请评估机构对锌业股份资产进行评估等。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锌业股份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各项基础工作。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结合锌业股份的实际状况，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企业职工、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作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 正文

## 一、 锌业股份基本情况

### （一） 设立情况

锌业股份系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29号文件批准，由葫芦岛锌厂作为主发起人，以募集方式于1993年7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98和299号文批准，锌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1997年6月26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250号文批准，锌业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751。锌业股份经营范围包括锌、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硫酸、镉、铟综合利用产品加工，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非贵重矿产品购销等。

### （二） 股本结构

锌业股份总股本为1,110,133,29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有色集团为锌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共计持有369,557,807股锌业股份股票，占总股本的33.29%。

有色集团由于同样长期陷于经营及债务困境，经债权人申请，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有色集团重整一案。

### （三） 被申请重整情况

受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锌业股份自2007年起逐渐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且日趋严重，以致公司拖欠巨额债务无力偿还，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已经资不抵债。锌业股份曾在2009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退市风险警示”措施。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勉强实现了扭亏，但由于债务负担过于沉重，基本面难以得到实质性改善，自2010年起，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再度出现亏损，于2013年5月被深交所暂停上市。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葫芦岛银行向葫芦岛中院申请对锌业股份实施重整。葫芦岛中院经审查后，于2013年1月31日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葫芦岛银行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2月5日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决定书》，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 (四) 资产负债情况

##### 1. 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锌业股份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共计6,939,219,434.72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3,000,146,297.50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163,625,850.19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3,775,447,287.03元。

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706,509,342.06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1,004,512,699.81元、普通债权2,701,996,642.25元。

已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经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762,918,902.41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606,718,241.31元、税款债权为119,842,416.07元、普通债权1,036,358,245.04元。

此外，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为1,374,128,003.45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518,414,769.69元、普通债权为855,713,233.76元。

经调查，锌业股份的职工债权总额约为60,188.70万元。

根据锌业股份财务账簿的记载，尚有约13,116.83万元普通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

##### 2. 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锌业股份现有全部资产评估总值为 1,580,436,814.23 元,其中担保财产的评估总值为 793,138,718.80 元。

## (五) 偿债能力分析

###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锌业股份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其全部财产能够按评估价值 158,043.68 万元变现,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中的 77,389.39 万元将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担保财产及其他财产变现所得 80,654.28 万元,在支付破产费用 4,000 万元(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以及聘用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并依次偿还职工债权 60,188.70 万元、税款债权本金部分 11,984.24 万元后,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变现所得为 4,481.34 万元,按照普通债权总额 594,981.98 万元进行分配(包括债权人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普通债权 369,457.15 万元、尚未确认的普通债权 85,571.32 万元、欠缴税款滞纳金 4,378.34 元,以及担保债权中未能优先受偿而转入普通债权部分 135,575.18 万元),锌业股份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0.75%,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	清偿测算(单元:万元)	备注
评估资产值	158,043.68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	77,389.39	
减:破产费用	4,000.00	
减:职工债权	60,188.70	
减:税款债权	11,984.24	欠缴税款本金部分
可偿付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	4,481.34	
需偿付普通债权	594,981.98	
普通债权清偿率	0.75%	

### 2. 实际破产清算的清偿比例可能低于预估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锌业股份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0.75%。但管理人认为，这一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锌业股份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较上述比例并不乐观。

锌业股份如实施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的前提，一方面为资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破产费用和职工债权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锌业股份的实际资产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实践经验，锌业股份如果破产清算，主要资产中的房屋、设备将失去生产功能，价值会大打折扣，并且处置时间也受不确定因素影响；下属子公司多数资不抵债、股权的流通性差等因素都将影响资产处置工作的实际效果，破产清算进程可能变得较为漫长。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处置资产也需缴纳巨额税费。基于以上因素，锌业股份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清偿比例可能大幅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预计。

##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锌业股份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锌业股份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0。为挽救锌业股份，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中同时安排对锌业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止201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锌业股份全体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13年11月22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

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锌业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29,973.60 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转增后，锌业股份总股本将由 111,013.33 万股增至 140,986.93 万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2. 全体股东让渡股票

全体股东按照 10% 的比例让渡其目前持有的锌业股份股票，共计让渡约 11,101.33 万股（最终让渡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通过中证登深圳公司实际划转的数量为准）。

上述转增及让渡股票合计 41,074.93 万股，全部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各类债务，如有剩余则用于提高锌业股份的经营能力。

### 三、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对各类债权作如下调整：

#### （一） 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2,129,645,710.81 元（包括已经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1,004,512,699.81 元、已申报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 606,718,241.31 元及已申报但尚未审查完毕的债权 518,414,769.69 元），共计 9 家债权人。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假定担保财产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则有财产担保债权中有 773,893,920.38 元可以就担保财产获得优先清偿；其余 1,355,751,790.43 元债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需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组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总额约为 60,188.70 万元，该组债权按 100% 的比例清偿。

##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总额为 119,842,416.07 元，共计 3 家债权人。该组债权按 100% 的比例清偿。

## （四）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总额为 4,594,068,121.05 元（包括已经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2,701,996,642.25 元、已申报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 1,036,358,245.04 元及已申报但尚未审查完毕的债权 855,713,233.76 ），共计 428 家债权人。此外，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获偿的 1,355,751,790.43 元债权需要列入普通债权组，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和清偿方案接受清偿。因此，普通债权的最终总额为 5,949,819,911.48 元，共计 431 家债权人。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锌业股份如实施破产清算，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0.75%。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为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本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组债权作如下调整：

1. 对本组每家债权人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 的比例清偿；
2. 对本组每家债权人超过 15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清偿。

## 四、 债权受偿方案

### （一）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中能够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部分共计 773,893,920.38 元，由锌业股份以现金方式在二十四个月内分两期清偿完毕，自本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偿还 50%，并同时向债权人支付当期偿债资金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组债权中其余 1,355,751,790.43 元债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需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在锌业股份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手续，并就担保财产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锌业股份应当保持担保财产的完整性，锌业股份处置担保财产应提前取得相应债权人的书面同意。锌业股份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处置担保财产的或因锌业股份原因造成担保财产灭失的，锌业股份应按照担保财产的评估值立即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如担保财产的实际处置所得高于评估值的，锌业股份应就担保财产按照实际处置所得向债权人进行清偿，该债权人就担保财产未能优先受偿的债权部分仍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组调整和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由锌业股份在本重整计划获得葫芦岛中院裁定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清偿，其中经济补偿金等在锌业股份与相应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支付。

###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由锌业股份在本重整计划获得葫芦岛中院裁定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清偿。

### （四）普通债权组

本组每家债权人 15 万元以下（含 15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锌业股份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本组每家债权人超过 15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锌业股份按照 5%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在二十四个月内分两期清偿完毕，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的每十二个月偿还 50%，并同时向债权人支付当期偿债资金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本组任何债权人根据上述规定获得清偿后，其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锌业股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五、 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锌业股份支付破产费用并偿还各类债权所需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处置转增及让渡股票的变现所得，以及由锌业股份自行筹集的资金，锌业股份的控股股东（包括控股股东的主要出资人）为锌业股份筹集偿债资金提供必要的支持。

## 六、 经营方案

鉴于锌业股份现有有色金属加工业务具有一定经营基础及经营前景，因此拟通过以下措施，巩固和提高锌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体方案如下：

### （一） 与同行业优秀企业全面对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深化行业对标，竖罐炼锌、湿法炼锌和鼓风炉铅锌三大冶炼生产系统主要指标争创行业先进水平。通过采取优化配料、小改小革等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生产工艺，实现工序互保，深挖生产潜力，降低各项消耗，使工艺技术条件、技术管理及定额指标实现新突破，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 （二） 剥离低效资产

通过变现处置等方式，将现有资产中部分与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或长期闲置的低效资产进行剥离，改善现有资产结构和状况。

### （三）进一步规范经营运作，努力提高营销效益

紧跟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分析能力和市场驾驭能力，创新营销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营销行为，实现营销工作更加规范化和透明化，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把握好重点营销环节，依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国内外原料采购策略，逐步做大原料价差。进一步加大燃料、辅助材料、备件品件招标采购力度，降低采购成本。

### （四）做大有价金属回收，提高盈利水平

围绕提高白银直产率这一工作重点，在综合回收、清洁生产和产品深加工上做文章，继续加大有价金属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有价金属回收率，建立目标考核激励机制，调动岗位职工和技术人员回收有价金属的积极性，使铜、钨、锑、铋、镉等品种的回收率实现新突破。

### （五）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进一步扩大品牌优势

以锌业股份名优产品“萌锌牌锌锭”为主，在其它产品质量上不断实现新突破，力争在短时间内使公司其它产品成功晋级为国家优质产品，促进消费者购买。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高品质产品市场，开拓高品质产品的销售领域，扩大公司品牌优势，创造新的效益发展空间。

### （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以提升管理效率为核心，理顺各项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着力加大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力度，清除管理盲区和死角，降低管理风险。同时，将制度建设与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相结合，

实现内控管理指标落实到责任人，推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全面加强风险管控能力。

#### （七） 创新管理体制，调动员工积极性

借鉴先进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验，在保持职工队伍稳定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用人制度、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实现分配能多能少的管理体制，激发人力资源活力。优化整合内部机构，压缩管理层次，推进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效益。

#### （八）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生产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公司工艺装备水平。大力开展技术攻关活动，针对关键性工艺技术指标进行立项攻关，进一步加强与同行业的技术交流，取长补短，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进程。大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九） 加大资金投入，提升企业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重整后的锌业股份将利用自身现有的融资平台，增加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维护和改造现有设备及工艺，并根据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开发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锌业股份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 七、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24 个月，自重整计划获得葫芦岛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锌业股份及相关各方应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如非锌业股份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锌业股份应于执行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葫芦岛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葫芦岛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 八、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24 个月，自重整计划获得葫芦岛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上述监督期限内，锌业股份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

如锌业股份向葫芦岛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则管理人将向葫芦岛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葫芦岛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葫芦岛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九、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 （一） 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及格式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 （二） 未受领分配资金的提存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锌业股份领受偿债资金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款项由锌业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即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 （四） 未确认债权的清偿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共计 1,374,128,003.45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518,414,769.69 元、普通债权为 855,713,233.76 元。上述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由锌业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该等债权依法得到最终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比例及受偿方案进行清偿。

### （五） 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尚未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六）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各类债权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与锌业股份就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接受清偿；

2. 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未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七） 破产费用的支付

锌业股份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锌业股份及管理人在本重整计划获得葫芦岛中院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及协议的规定支付。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根据实际需要由锌业股份随时支付。

### （八） 共益债务的清偿

锌业股份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锌业股份随时清偿。

### （九） 债权的提前清偿

锌业股份根据偿债资金筹集情况，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债权，并同时向债权人支付该等偿债资金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任何债权人自本重整计划获得葫芦岛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获得全部清偿的，锌业股份可以不支付偿债资金相应的利息。如债权人未及时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则锌业股份自本重整计划获得葫芦岛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应向该债权人分配的全部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书面通知债权人的，锌业股份可以不支付偿债资金相应的利息。

### （十） 存在第三方担保债权的清偿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对锌业股份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因此，锌业股份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保证和清偿责任。

在锌业股份根据本重整计划清偿完毕相应债权前，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已向债权人清偿的，则相应调减债权人对锌业股份享有的债权总额，并就调减后的债权总额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十一)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依据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葫芦岛中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但目前绝大部分针对锌业股份财产的保全措施尚未解除。因此，相关债权人应自葫芦岛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